

加拉太书成长信徒版 第一课

A 加拉太教会的建立

- 我们现在要学习保罗写给加拉太教会的书信。
- 我们第一次读到加拉太教会是在我们学习使徒行传的时候。
- 在保罗的第一次旅行布道时，与巴拿巴将福音传到了加拉太。
- 从地图上看他们是从安提阿开始出发的，首先去了塞浦路斯岛。徒 13: 1-4
- 从那里又转到了帕弗；从帕弗经由陆地翻越了山岭进入了加拉太的境地，继续前行直到他们回到安提阿。徒 13: 14
- 在安提阿，有些人是信徒，但很多人都不信，因此保罗与巴拿巴被迫继续前行。徒 13: 50/52; 14: 1/7
- 安提阿，以哥念，路司德，还有特比是保罗与巴拿巴他们在第一次旅行布道时传福音所及的加拉太的四个主要地区。
- 在特比教导完之后，他们从原路返回，再一次看望了已接受福音地方的人们。他们教导门徒并在新建立的教会中按立长老。徒 14: 21/23
- 这些教会可能就是此书信的受书人。

B 保罗著此书信的原因

- 保罗写此书信给加拉太教会的原因是很重要的。
- 在保罗传福音的期间，有一群犹太人称自己已经接受耶稣为他们的救主。
- 然而，他们却在福音上加添了信息，并且教导说外邦人信靠基督得救恩被神接纳，必须要通过受割礼并守旧约中神给以色列人的律法。徒 15: 1
- 那些假教师恨恶保罗，因为保罗教导外邦人单凭着对基督的信靠就可以得救。
- 所以，几乎所有保罗传过福音的地方，一群犹太人都会去告诉那里的新信徒，保罗不是一个使徒，他的信息也不是真实的；他们说保罗所传的福音不是从耶稣而来，而是从人领受的。徒 13: 45; 14: 12, 19 ; 17: 5, 13 ; 18: 12; 20: 1, 19; 21: 27; 23: 12; 25: 7
- 因此，当保罗知道了犹太人说这些事时，而且加拉太的信徒相信了他们，在此情形下保罗写了此信。
- 保罗最大的担心就是这假教导是在鼓动人们试着并努力的活出基督的生活来。若是靠着他们自己的能力最终只能是沮丧与失望，因为用肉体的能力是无法活出基督徒的生活来的。

C 保罗的问候

加 1: 1-2 “作使徒的保罗（不是由于人，也不是藉著人，乃是藉著耶稣基督，与叫他死里复活的父 神），和一切与我同在的众弟兄，写信给加拉太的各教会。”

- 保罗知道犹太人说他不是真使徒，因此以声明他的资格来开始了书信。他确实是一个真正的使徒，被主耶稣基督他自己所拣选的，而不是人所立的。林前 15: 8
- 耶稣在保罗去大马色的路上向他显现，他扑倒在地，而且失明。后来耶稣指示亚拿尼亚奇恢复了保罗的视力，因为他已拣选保罗为他的仆人。徒 9: 15/16
- 对于加拉太人来说知道保罗使徒身份的真实性是很重要的，因为只有那样，他们才可以确信他的信息真是从神而来的。

加 1: 3/5 “愿恩惠、平安从父 神与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归与你们。基督照我们父 神的旨意为我们的罪舍己，要救我们脱离这罪恶的世代。但愿荣耀归于 神，直到永永远远。阿们！”

- 正如之前我们提到的，犹太人告诉加拉太人他们需要守律法，以至于得救并取悦于神。
- 然而保罗提醒他们单凭着神的恩典，他差遣耶稣为他们的罪而死，使他们救恩保险，使

他们被神接纳。

- 这属灵真理的旧约图画就是在埃及为奴之地的以色列民。他们不能自救，是神拣选了一个救赎者去拯救他们。同样，我们也不能帮助我们自己。因此，上帝差遣耶稣从罪、撒旦并这个世界和我们的老肉体中解救出来。

- 以色列人的努力与行为不能拯救他们，我们的努力与行为也不能拯救我们。弗 2：1/9
- D 只有一个福音**

加 1：6-7 “我希奇你们这么快离开那藉著基督之恩召你们的，去从别的福音。那并不是福音，不过有些人搅扰你们，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

- 保罗，因着他们听了福音后不久，那么快就离开福音去从一个不真实的福音。
- 注意，保罗在第六节中的宣称；离开福音，事实上是离开（被挪开）神他自己，因为福音是他的信息。
- 我们来留意保罗说加拉太人离开福音的这个事件，不是在说他们离开了得救恩的福音信息，而是在谈成圣这件事情。加 3：3
- 因此，正如救恩单凭恩典得着，成圣也是如此（成圣可以如此定义：分别为圣归于神，为神所有为他所用。），成圣是成长过程。

E 保罗对传假道之人的警告

加 1：8-9 “但无论是我们，是天上来的使者，若传福音给你们，与我们所传给你们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我们已经说了，现在又说：若有人传福音给你们，与你们所领受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

- 保罗清楚指出，如果任何人教导救恩和成圣有其它的意思，而非神的恩典，那人就当受咒诅，注定被毁灭并下地狱灭亡。
- 他又接着重复着强调对神来讲恩惠的真福音是何等重要。

F 基督的仆人，不是讨人喜欢者

加 1：10 “我现在是要得人的心呢？还是要得 神的心呢？我岂是讨人的喜欢吗？若仍旧讨人的喜欢，我就不是基督的仆人了。”

保罗现在请他的读者们注意他是在讨谁的喜悦；人或是神？

他清楚地指明，如果他是在讨人的喜悦，他就不在是基督的仆人了，因为仆人的渴望就是讨主人的欢心。因此，假如保罗要讨人的喜悦，那么他就成了人的仆人，而非神的仆人了。

我们来读徒 20：17-21 “保罗从米利都打发人往以弗所去，请教会的长老来。他们来了，保罗就说：你们知道，自从我到亚西亚的日子以来，在你们中间始终为人如何，服事主凡事谦卑，眼中流泪，又因犹太人的谋害，经历试炼。你们也知道，凡与你们有益的，我没有一样避讳不说的。或在众人面前，或在各人家里，我都教导你们。又对犹太人和希腊人证明当向 神悔改，信靠我主耶稣基督。” 没有讨人喜欢的思想。

G 保罗直接领受了福音

加 1：11-12 “弟兄们，我告诉你们，我素来所传的福音，不是出于人的意思，因为我不是从人领受的，也不是人教导我的，乃是从耶稣基督启示来的。”

- 保罗想让加拉太人知道他们所听的福音，不是从人来的信息。
- 他不是从人领受的，也不是由人的教导来的，而是主耶稣基督显明给了他。
- 这信息与保罗所教导给加拉太人的信息相同，因此，拒绝从耶稣基督而来赐给保罗的信息，就是拒绝耶稣他自己了。

加拉太书成长信徒版 第二课

A 保罗，真使徒

- 似乎犹太人的假教师们来到加拉太说保罗的使徒身份是不真实的，他们说保罗没见过耶稣，也不是被拣选作使徒的。
- 保罗在加 1: 1 节，证明了他使徒的身份。
- 假教师也在宣称保罗所传的福音不是从神而来的，而是从人所领受的。
- 保罗同样也否定了此事。加 1: 11-12
- 这些假教师们也声称在耶路撒冷的使徒们赞同他们的教导，保罗所教导的与耶路撒冷教会所教导的是相对的。

B 对旧生活的提醒

- 在否定了这些控告后，保罗用自己的过去继续提醒加拉太的信徒。
- 加 1: 13-14 “你们听见我从前在犹太教中所行的事，怎样极力逼迫、残害神的教会，我又在犹太教中，比我本国许多同岁的人更有长进，为我祖宗的遗传更加热心。”
- 保罗提到他得救之前的生活，并很清楚地指明他曾是一个恨恶基督的人，他从没有经任何人接受到这个教导。
 - 同样，保罗对犹太教热衷的事实，与现在这戏剧性的改变，更加证明是从神而来的。
- 加 1: 15/17 “然而那把我从母腹里分别出来、又施恩召我的神，既然乐意将他儿子启示在我心里，叫我把他传在外邦人中，我就没有与属血气的人商量，也没有上耶路撒冷去见那些比我先作使徒的，惟独往阿拉伯去，后又回到大马士革。”
- 毫无疑问保罗已经完全意识到了并且安息在了至高权能神的里面。
 - 他提到纵然在他出生之前，神已经将他分别为圣，在他里面活出基督的生命，并将福音传给外邦人。
 - 他清楚地指出是神恩典的呼召、救赎、牺牲、被特派传道。
 - 保罗也清楚声明在他悔改之后，他没有即刻赶往耶路撒冷与信徒们在一起，反而去了亚拉伯的旷野。
 - 保罗要说的就是在亚拉伯的旷野是被基督教导，而不是被耶路撒冷的使徒教导。
 - 有趣的是我们如果问：为何神没有使用其他信徒来训练保罗？
 - 很可能在此情形之下，我们与基督认同的真理，还没有被所有人接受，是保罗首先得到了神所显明的真理。
 - 后来，我们会看到神保罗去把这些真理教导其他的使徒。

C 从基督接受的信息

- 加 1: 18/20 “过了三年，才上耶路撒冷去见矶法，和他同住了十五天。至于别的使徒，除了主的兄弟雅各，我都没有看见。我写给你们的不是谎话，这是我在神面前说的。”
- 保罗继续证明他的观点，他的使徒身份与他所传讲的信息都不是从别的使徒领受的。
 - 然而，三年后，保罗到耶路撒冷去拜访彼得和雅各，并与他们同住了十五天。
- 加 1: 21/24 “以后我到了叙利亚和基利家境内。那时，犹太信基督的各教会都没有见过我的面，不过听说那从前逼迫我们的，现在传扬他原先所残害的真道。他们就为我的缘故，归荣耀给神。”
- 十五天之后保罗去了叙利亚。
 - 保罗提到在犹太的众教会没有一人比较个人的认识保罗，不过他们却听说他，并因他的得救与改变了的生命而赞美神，并且因他传扬确实从神而来的福音而喜乐。

D 十四年之后拜访耶路撒冷

- 加 2: 1-2 “过了十四年，我同巴拿巴又上耶路撒冷去，并带著提多同去。我是奉启示上去的，把我在外邦人所传的福音对弟兄们陈说，却是背地里对那有名望之人说的，惟恐我

现在或是从前徒然奔跑。”

- 保罗再一次强调他不是从人得到福音信息的要点。
- 从他改变以来，直到十四年以后，保罗只花了十五天的时间与使徒们在一起。
- 注意保罗是“奉启示上去”神向他显现让他返回到耶路撒冷。
- 神所给保罗在外邦人中的服侍是没有给其他人的，这恩惠的福音也是尚未被其他人所接受的。
- 可能因保罗继续教导向他显明而非向其他人显明的信息，而导致了纷争。
- 因此，神指示保罗到耶路撒冷的目的是为了见其他使徒并向他们传递从神而来的信息。

加 2: 3-5 “但与我同去的提多虽是希腊人，也没有勉强他受割礼，因为有偷著引进来的假弟兄，私下窥探我们在基督耶稣里的自由，要叫我们作奴仆。我们就是一刻的工夫也没有容让顺服他们，为要叫福音的真理仍存在你们中间。”

- 那些亲犹者们散布谎言，说在耶路撒冷的使徒们同意了他们传统的律法道理，而不赞同保罗恩典的教训。
- 因而，保罗借此机会，告诉加拉太人到底发生了什么。
- 保罗写到他与提多，并其他的使徒们都没有赞同这些犹太人；基督徒因着恩借着信从始至终的生活。
- 纯正恩惠的福音教导被维护。

E 保罗传的道是本乎神的

加 2: 6 “至于那些有名望的，不论他是何等人，都与我无干。 神不以外貌取人。那些有名望的，并没有加增我甚么，”

- 保罗再次对加拉太人声明他使徒的权柄与讲的道都是从神来的，证据是其他的使徒在他讲的信息上没加添什么，是完全接受赞同他的。

加 2: 7-9 “反倒看见了主托我传福音给那未受割礼的人，正如托彼得传福音给那受割礼的人。（那感动彼得叫他为受割礼之人作使徒的，也感动我，叫我为外邦人作使徒。）又知道所赐给我的恩典，那称为教会柱石的雅各、矶法、约翰，就向我和巴拿巴用右手行相交之礼，叫我们往外邦人那里去，他们往受割礼的人那里去”。

- 保罗写到不单是其他使徒没有在他的信息中加添什么，对他们来说很明显神给了保罗劝外邦人与他和好的职分。（林后 5: 18）就如神使用雅各，彼得，约翰去得着犹太人一样。
- 保罗继续道因着他所行所讲的都是从神来的，所以使徒们都信服了他。因此，完全同意保罗与巴拿巴在外邦人中的事工，而他们自己却将事工的焦点放在犹太人身上。

加 2: 10 “只是愿意我们记念穷人，这也是我本来热心去行的。”

- 使徒们唯一叫保罗做的事情就是记念穷人，因为能耶路撒冷的教会因非信徒而大遭逼迫在急需之中。
- 保罗的回应是，这也是他热心去行的。
- 为着主在早期教会中维护这恩惠的道而赞美我们的主。
- 如果使徒顺从了犹太人那么我们可能试着守律法而不实行在恩典之中并安息在十字架完全的大功之上了。

加拉太书成长信徒版 第三课

A 彼得拜访保罗

- 保罗在耶路撒冷拜访了使徒之后，彼得对保罗及安提阿的教会进行了回访。
- 加 2: 11-13 “后来矶法到了安提阿，因他有可责之处，我就当面抵挡他。从雅各那里来的人未到以先，他和外邦人一同吃饭；及至他们来到，他因怕奉割礼的人，就退去与外邦人隔开了。其余的犹太人也都随著他装假，甚至连巴拿巴也随伙装假。”
- 回顾使徒行传 9: 15；保罗是第一位神向其显明他旨意使外邦人因恩典得救，同样犹太人也因恩典得救的使徒。
- 在使徒行传十章中，神也向彼得显明了他的旨意。
- 因此当保罗带着与其他使徒分享他的信息的目的上到耶路撒冷时，彼得证实了外邦人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
- 当彼得刚到安提阿时，就与外邦信徒一同吃饭并且沟通，但是当一些犹太人从耶路撒冷下来探访时，他就停止与外邦信徒交往了。
- 彼得知道作为基督徒，没有一人因守律法而被接纳，那些犹太访者们依然活在旧约律法的体系之下。因此彼得担心使他们不悦，所以他们访问的时候，他又回到了守律法之中。
- 彼得是教会中的主要使徒与领袖之一；许多人都看他如同一个敬虔的人并以他作为应该活出的生活榜样。
- 因此，当彼得再次回到律法下时，其他人也一同随他，其中也包括巴拿巴。

B 彼得行事与福音的真理不合

加 2: 14 “但我一看见他们行得不正，与福音的真理不合，就在众人面前对矶法说：“你既是犹太人，若随外邦人行事，不随犹太人行事，怎么还勉强外邦人随犹太人呢？””

- 保罗说明彼得在装假，行事与福音不合。
- 福音是一个很明了的信息，指出人是靠恩得救并因恩典成圣。
- 彼得的行是在告诉别人，一个基督徒是可以因守律法成圣的，因为他在犹太人面前的行为如同一个活在犹太人旧约律法体系之下的人。
- 因此，他的所作所行与福音相违背。
- 不只是彼得行事与福音相违背，他这样行是在使那些信心软弱的人和他作同样的事。
- 那些对真理不明白的人，不知道什么是在圣灵里行事，将会经常的以其他人是如何活出基督徒生活为他们自己的榜样。
- 如果我们在肉体中行事并在律法之下，那么那些看我们的并以我们为榜样的人将会做同样的事。
- 彼得对福音的违背，被众人看见并且有些人也随他装假，因此为了把他们带回到真理之中，保罗公开的责备了彼得。提前 5: 20

C 人不是因行为称义

加 2: 15-16 “我们这生来的犹太人，不是外邦的罪人，既知道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稣基督，连我们也信了基督耶稣，使我们因信基督称义，不因行律法称义，因为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

- 保罗写道人不是因行律法称义，而是单单借着对基督的信心得救。
- 他说“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是在说无论我们是犹太人或外邦人，无人将以尊守律法称义。
- 律法只能告诉我们是罪人，它不能给我们一个在神面前的正确位置，更不能给我们活出圣洁生活的能力。罗 3: 20
- 自从我们生来就是罪人带着一个罪性（罗 5: 12），那些继续尝试着并且守律法的人将终究失败告终。

D 只有借着基督成圣

加 2: 17 “我们若求在基督里称义，却仍旧是罪人，难道基督是叫人犯罪的吗？断乎不是！”

- 称义（救恩）只是借着对基督的信靠而不是通过律法。
- 但是因信称义之后，再继续行在肉体中并在律法之下这是罪。
- 如果信律法活在律法之下，那么律法将会显明并暴露我们的罪。罗 7: 5
- 看上去似乎像基督带我们进入了罪里，而不是从罪中拯救我们。罗 7: 15
- 因为一个信徒继续活在律法之下是永远不会看到在基督里所有属于我们的，只会活出一个属肉体的生活，像是我们从来就未曾得救一样。

E 在基督里，罪已经被付出代价了

加 2: 18 “我素来所拆毁的，若重新建造，这就证明自己是犯罪的人”

- 在基督里罪的结果已被偿付了，因此我们向着律法已经死去。在基督里，律法不再定我们的罪，因为基督为所有的罪代死，就是律法将要定的罪。
- 但如果不信，我们将不会占用与基督的认同，并且回到守律法里面，那么我们再次使自己变成了罪人。
- 倘若不能看到我们自己与基督的同钉，同死，同复活，那么就是继续行在罪的权势之下。
- 假如我们在律法之下凭肉体行事，那律法会继续以我们是带罪的罪人而找到我们，而且我们永远不会经历到在基督里的释放。

F 向律法死

加 2: 19 “我因律法，就向律法死了，叫我可以向 神活著。”

- 我们向着罪已死。罗 7: 4
- 律法要求公义，并且要求所有的罪都要受审判被定罪。罗 8: 1
- 基督作为我们的代罪羔羊，所以满足了律法的要求。现在律法不是定我们的罪，而是必须原谅我们。罗 8: 4。在基督里律法不再对我们的生活有司法权。
- 所以，现在靠圣灵的大能为神而活是可能的了。

加 2: 20 “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著；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 神的儿子而活，他是爱我，为我舍己。”

- 来分析这段经文。
- “我已与基督同钉十字架”，“我”字在此提到的是“老我”，就是与基督同钉的。罗 6:6
- “现在活著的，”这个“我”是“新我”。林前 5: 18
- “不再是我”，这个“我”再次提到“旧人”。
- “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著；”再一次，保罗提到的是“新我”，这是神在所有信徒的生命中的最终旨意；在我们的里面把基督的生命产生出来。西 1: 27
- 请注意现在不再是我，而是基督！
- 在我们认识基督救恩知识的那一刻，林前 1: 30 告诉我们已经放在了基督里面，当基督上十字架时，我们也上了十字架；在他里面，我们与基督同钉，此刻圣灵正在塑造我们成为基督的形象，基督就是我们的生命。林前 3: 18
- 最后保罗告诉我们，“我们活着是因信神的儿在而活。”
- 我们的身体若活着，我们就得凭信心活在基督的地位和他所成全的一切大工之中。

加 2: 21 “我不废掉 神的恩；义若是藉著律法得的，基督就是徒然死了。”

- 这节经文指出了个愚昧的思想，我们不单被称为义，而且也因守律法成义。
- 保罗指出如果我们的义是基于我们的好行为就是在废掉神的恩。
- 如果我们可以因好行为被称为义，并行出义行，那么基督的死就全无意义了；因为他的死不会做成任何事情。

加拉太书成长信徒版 第四课

A 保罗对比加拉太信徒的信心

- 保罗用了两章的篇幅来证明他所传讲的信息是真正来自于神的。
- 在第三章中，向加拉太的信徒显明他们的信心，从一开始来到基督面前到目前是如何改变的。加 3: 1 “无知的加拉太人哪，耶稣基督钉十字架，已经活画在你们眼前，谁又迷惑了你们呢？”
- 在肉体中，我们失去了辨别属灵真理的能力。林前 2: 14
- 保罗指出加拉太人已清楚看到且明白，并因着恩惠的福音得救，但是他们现在却被迷惑了。

B 四个问题

- 保罗为了把加拉太人带回到真理面前，问了四个问题。
- 加 3: 2-3 “我只要问你们这一件：你们受了圣灵，是因行律法呢？是因听信福音呢？你们既靠圣灵入门，如今还靠肉身成全吗？你们是这样的无知吗？”
- 保罗首先问：你们是如何受了圣灵呢？是因律法呢？是因听福音呢？答案是他们只是单纯的借着相信耶稣为他们的罪死在十字架上而接受了圣灵，是因着信，而非因行律法的义。
- 所以，保罗清楚地讲到，救恩是由信而来的，现在去相信我们的成圣是借着行律法所得，真是愚昧啊。
- 保罗指出我们不再需要靠自己的力量活出基督徒生活并自救了。
- 但是现在，因着恩典借着信心我们已经得救了，是我们的肉体（那肮脏邪恶的活在我们里面的东西）使我们成为圣洁并被神接纳吗？
- 保罗希望加拉太的信徒明白我们是因着信开始我们基督徒生活的，现在我们也要凭信心活出基督徒的生活来。西 2: 6
- 我们要凭信心站立（林前 16: 13）；行事（林后 5: 17）；活着（加 2: 20）。好行为会成为信心的果子。Not the means of it （罗 1: 5）??????、
- 正如我们所知道的，明白并相信我们与基督同钉，我们在现实状态中，从肉体的控制之中自由且行在圣灵之中。
- 我们在圣灵中行事，好行为将会成为圣灵用基督的生命充满我们的生命的外在流露。（使我们越来越有基督的形象）

加 3: 4 “你们受苦如此之多，都是徒然的吗？难道果真是徒然的吗？”

- 可能加拉太的信徒正在受苦，被不信的犹太人逼迫；这些都是徒然的吗？
- 他们为着在基督里的信心而受逼迫。提后 3: 12

加 3: 5 “那赐给你们圣灵，又在你们中间行异能的，是因你们行律法呢？是因你们听信福音呢？”

- 在神的话语未写下之前，神通常是用神迹来见证他福音信息的真理。保罗请家里太人来思想圣灵在他们中间已经行在并已行的神迹：他行神迹是因他们殷勤遵守律法，或是因为他们基督里的信心？

C 证实

- 保罗现在证实了称义与成圣都是由信而来。
- 加 3: 6-9 “正如‘亚伯拉罕信 神，这就算为他的义’。所以你们要知道，那以信为本的人，就是亚伯拉罕的子孙。并且圣经既然预先看明， 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称义，就早已传福音给亚伯拉罕，说：‘万国都必因你得福。’可见那以信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人一同得福。”
- 那些犹太人说人必须要遵守神借摩西传的律法才能被神接纳。

- 因此，保罗以回顾在摩西之前的亚伯拉罕来提醒加拉太人，他得到神的接纳是借着信而不是通过行律法。创 15： 1-6
- 那些犹太化的人教导说那些受割礼（徒 15： 1）且遵守律法的人才是亚伯拉罕的后裔。
- 因此，保罗强调指出亚伯拉罕是因信得救，所有凭信心行事的都是亚伯拉罕的后裔，而不是那些透过行割礼与行为寻求接纳的人。
- 保罗现在显明为什么亚伯拉罕或任何其他人都不是因行律法称义的。

加 3： 10 “凡以行律法为本的，都是被咒诅的，因为经上记著：“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诅。””

- 保罗清楚表明无人可以因律法称义，因为无人能完全遵守律法。
- 所以把我们放在律法之下，就是将我自己放在了咒诅之中。

加 3： 11-14 “没有一个人靠著律法在 神面前称义，这是明显的，因为经上说：“义人必因信得生。”律法原不本乎信，只说：“行这些事的，就必因此活著。”基督既为我们受了咒诅（注：“受”原文作“成”），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因为经上记著：“凡挂在木头上都是被咒诅的。”这便叫亚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稣可以临到外邦人，使我们因信得著所应许的圣灵。”

- 保罗写道神已经清楚显明人称义是借着信而非行为。
- 要思想众人都被律法咒诅，因无人能完全受住它。
- 同样，神已显明人是因信称义不是因行为称义。保罗继续道基督已将我们从律法的咒诅中释放了，他承担了我们的刑法。
- 现在，我们是因相信基督为我们做的，拯救并使我们成圣；并非借着守律法，即只能定罪的律法。
- 恩典就是神借着基督代表我们做的工为人预备救恩，使人成圣为人做事。

加拉太书成长信徒版 第五课

A 提醒

- 一个对加拉太人关于假教师已经来了并开始欺骗信徒的提醒。他们不再相信一个纯正的恩惠的信息，而是将守律法与神恩典相混淆起来。
- 在上一课，保罗指出亚伯拉罕称义并被神接纳是借着信心，是在他被命令守割礼也在律法赐给以色列民之前。
- 现在保罗对为什么律法与神对我们的接纳是没有关系作出了进一步的证实。

加 3: 15-16 “弟兄们，我且照著人的常话说：虽然是人的文约，若已经立定了，就没有能废弃或加增的。所应许的原是向亚伯拉罕和他子孙说的； 神并不是说“众子孙”，指著许多人，乃是说“你那一个子孙”，指著一个人，就是基督。”

- 在保罗写这封信给加拉太信徒的时候，律法要求如果两个人做了一个正式的协议或关于某事的诺言，一旦成立就不可再更改。
- 保罗同样写道，如果人与人之间的契约都是如此受法律约束，何况神的诺言呢。
- 因为神确定应许亚伯拉罕借着他的子孙（基督）万国都蒙福；也只有透过基督，救恩向万民敞开。

B 神的应许

加 3: 17-18 “我是这么说： 神预先所立的约，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后的律法废掉，叫应许归于虚空。因为承受产业，若本乎律法，就不本乎应许；但 神是凭著应许，把产业赐给亚伯拉罕。”

- 神应许亚伯拉罕借着他的子孙，万国必蒙福。430年后，神借着摩西赐下律法。
- 保罗声明说，只虽然神赐下律法，并不意味着神的应许就被取消或不兑现了。
- 律法是在两方之间的一个契约的协议，为了成全协议，双方都要守自己的本份。
- 因此，为了使人可以靠律法称义，他必不可违背律法，但是众人都违背了律法，所以他们不能够借守律法称义了。因为人没能够在律法之下守住自己的本份。
- 但是从信神的应许而来的救恩是不同的，是唯独基于那做出承诺之上帝的。
- 所以，之因为上帝从不失败，他的应许也将长存，我们受益绝非基于我们自己的信实，乃是基于神的信实。
- 在第3章，保罗教导众人说不是借着遵守律法使信徒接受圣灵，经历神的神迹，并被神以义人接纳。
- 他也指出律法只能定那些试着遵守律法之人的罪，他清楚地指明神对亚伯拉罕因信称义的应许依然有效。没有因着律法的赐下而被取消。
- 保罗回答了这个问题“律法的作用是什么？”

加 3: 19 “这样说来，律法是为甚么有的呢？原是为过犯添上的，等候那蒙应许的子孙来到，并且是藉天使经中保之手设立的。”

- 如果有人承诺一些我们不想要的或不需要的东西，那个承诺对我们有多重要？不是很重要。
- 那就是凭信心所得神救恩的应许对这个世界的果效。
- 人是罪人并在灵里是盲目的，他不知道自己是一个罪人并且需要一位救主。
- 这就是神为什么神赐下律法；没有律法人就不知道自己罪。
- 上帝赐下了人所不能遵守的律法，所以致使他去意识到他需要一位救主。
- 保罗指明律法赐下一直到基督首次降临，因为基督代替我们成全了律法，从而将我们从律法的咒诅之下释放出来，只因为我们无法守住它。

C 我们不需要一个中保

加 3: 20 “但中保本不是为一面作的， 神却是一位。”

- 保罗在显明律法与神应许之间的不同。
- 在律法之中，在人与神之间有一位中保（摩西），双方都有守住他们的本份。
- 但带着凭信得救恩的神的应许，只有一方需要有守住神的应许，所以不需要一个中保。

加 3: 21 “这样，律法是与 神的应许反对吗？断乎不是！若曾传一个能叫人得生的律法，义就诚然本乎律法了。”

- 律法与神的应许并不矛盾，因为神没有赐下律法使人成义。
- 律法赐下是要向人显明他们的不义，从而需要神的应许。
- 所以，律法完成并显明人对神恩典的需求；并不相矛盾。

加 3: 22 “但圣经把众人都圈在罪里，使所应许的福因信耶稣基督归给那信的人。”

- 律法的赐下并不意味着生命与公义；而是意味着死亡；来显明我们与神隔绝的现状，且为了一个目的使我们转向基督就是叫我们得永生成圣洁的那位。

A 不在律法之下

- 保罗继续谈论神的律法在以色列民中的作用。
- “因信得救的理还未来以色列先”这句话，引用到了基督的死，埋葬与复活。
- 在耶稣还没来，没有为我们的罪死，没有复活之前，犹太人都在律法之下。
- 神对律法的目的，就是用于显明人的罪恶，因此罪人就可以本乎恩，因着信被带到基督的面前。
- 保罗强调，自从基督已经到来，并偿付了人所有的罪，因此就不再需要律法将人指向基督了。
- “律法是他们训蒙的师傅”，提到神使用律法教导人们知道自己是罪人。
- 神赐下律法为了是预备人听信福音。
- 记住，那些信犹太教的人即亲犹者，试着将外邦人放在律法之下。
- 保罗在 23-25 节中告诉加拉太人，神最初赐下律法给犹太人是为了显明他们对基督的需要，但是现在基督已经来了，所以就不需要律法了。
- 在 26 节，保罗声明加拉太的基督徒（作为外邦人）也同样因信基督成了神收养的儿女，同样不在律法之下了。

加 3: 27-28 “你们受洗归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并不分犹太人、希腊人、自主的、为奴的，或男或女，因为你们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一了。”

- 在我们相信基督死在十字架上偿付了我们的罪债的那一刻，圣灵将我们放在了基督里面，我们便与基督同为后嗣了（罗 8: 17）。他所是，他所有都成为我们的了。
- 因而，他与律法的关系也成为了我们与律法的关系。
- 基督完全了律法，坐在了父的右边，他不在律法之下。
- 保罗继续说，对所有的信徒来讲都是同样真实的。我们都在基督里并从律法中得了释放，不分我们的国籍，社会地位或是性别。

加 3: 29 “你们既属乎基督，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是照着应许承受产业的了。”

- 神应许亚伯拉罕借着他的后裔（提到耶稣基督），救恩将会临到这个世界。亚伯拉罕相信神的应许并被称义，算为他的义。创 15: 6
- 所有那些像亚伯拉罕的人，把他们的信心与信赖放在亚伯拉罕后裔里的，将同样被称为义，如同亚伯拉罕一样。
- 记住所有神应许给亚伯拉罕地上的福份，只是为以色列人的；那些不是我们的产业，然而，那些属天的福气在基督里都是属乎我们的。
- 思想神告诉亚伯拉罕救赎主将会是他的后裔。如我们在 27 节中看到的，在接受救恩的时候，我们被放在了基督里面，并且因此成为亚伯拉罕的后裔，像基督是亚伯拉罕的后裔一样。

B 神的儿女

加 4: 1-2 “我说那承受产业的，虽然是全业的主人，但为孩童的时候，却与奴仆毫无分别，乃在师傅和管家的手下，直等他父亲预定的时候来到。”

- 在保罗时代的富有家庭中，为父的要从他的奴隶中选出一个来教导他的孩子。
- 在特定的时候，孩子将不在“奴隶师傅”之下，而将成为一个成人儿子在他父的家中开始承担成人的责任。
- 当孩子还在奴隶师傅权柄之下时，他确实无异于其他的奴仆。他也要被教导何为可行和不可行之事。

加 4: 3-5 “我们为孩童的时候，受管于世俗小学之下，也是如此。及至时候满足，神就差遣他的儿子，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赎出来，叫我们得著儿

子的名分。”

- 当神决定的时候到了，就差遣他的儿子生为犹太人在律法之下，去拯救所有在律法的咒诅之下的人，使我们众人成为神的儿子。
- 保罗想要加拉太的信徒们知道他们接受了比活在律法之下更伟大的事；作为信徒，他们被称为神的儿女。

加 4：6-7 “你们既为儿子，神就差他儿子的灵进入你们（注：原文作“我们”）的心，呼叫：“阿爸，父！”可见，从此以后，你不是奴仆，乃是儿子了。既是儿子，就靠著神为后嗣。”

- 保罗接着说，因为我们现在已成为神的儿女，他已经差圣灵住在了我们里面，并且是圣灵向我们的心作见证，给我们呼叫神，父亲的信心。罗 8：16
- 因为我们不再是奴仆，是神的儿女，因此我们借着耶稣基督成为了神的后嗣。罗 8：17
- 在基督里，人类被提升高过了律法，将我们放回到律法之下是愚昧之举。

加拉太书成长信徒版 第七课

A 不再是奴仆

加 4: 7-11 “可见，从此以后，你不是奴仆，乃是儿子了。既是儿子，就靠著 神为后嗣。但从前你们不认识 神的时候，是给那些本来不是 神的作奴仆。现在你们既然认识 神，更可说是被 神所认识的，怎么还要归回那懦弱无用的小学，情愿再给他作奴仆呢？你们谨守日子、月份、节期、年份，我为你们害怕，惟恐我在你们身上是枉费了工夫。”

- 保罗提醒加拉太人他们不再是奴仆，因为他们已经成为了神的儿女。
- 保罗问道：你们不认识神的时候，服侍了偶像，并不是所谓的神，但现在你们已经认识了那独一的真神，为何又再次成为奴仆了，服那无能力施行拯救使人成为圣洁所谓的神呢？
- 加拉太人从在基督里的自由和基督代替他们所做成的事中转离，却将他们自己又放回到了律法之下，就是去遵守敬拜特殊的日子，正如旧约时的犹太人，希望如此行可以使自己被神接纳。
- 保罗说他们的行为致使保罗纳闷自己是不枉费了工夫，他们已从保罗教导的真理中偏离了。

加 4: 12 “弟兄们，我劝你们要像我一样，因为我也像你们一样，你们一点没有亏负我。”

- 保罗在写给加拉太信徒的这封信中，是写给从来没有在犹太人律法体系中的外邦人，但他们此时却把自己放在律法之下。
- 另一方面，保罗曾是一个在律法束缚之中的犹太人，可现在已在基督里自由了。
- 所以保罗写道：“我求你们，像我一样（从律法中得释放），因为我也像你们一样（外邦人从来不在律法之下）”。

B 凭肉体行事

加 4: 13-16 “你们知道我头一次传福音给你们，是因为身体有疾病。你们为我身体的缘故受试炼，没有轻看我，也没有厌弃我，反倒接待我，如同 神的使者，如同基督耶稣。你们当日所夸的福气在哪里呢？那时，你们若能行，就是把自己的眼睛剜出来给我，也都情愿。这是我可以给你们作见证的！如今，我将真理告诉你们，就成了你们的仇敌吗？”

- 保罗提醒加拉太信徒，他们是如何首次接待了带着福音来到他们中间的保罗。
- 又提醒他们，纵然那时自己有病在身并且对于他们是一个负担，但他们没有拒绝，反而待自己如同神的使者，并以自己的同在和教导为真正的福份。
- 保罗说他们接待了自己并尽可能的爱他，“就是把自己的眼睛剜出来给保罗也情愿。”
- 可现在他们对保罗的心态改变了。
- 这是老肉体将在我们教会中所做之事的一个例子。
- 起初加拉太人因着福音及神救赎他们的恩典而兴奋不已。
- 然而，他们现在却凭肉体行事；不能分辨真理，从而离开了神的恩典转向了律法。不再视保罗为他们的朋友了（弗 4: 17-18）。
- 倘若我们凭虚妄的心行事，那么肉体在我们的生命中将产生同样的影响。会使我们转离恩典回到律法之下，因为这是在寻求自我高举，根本没有高举基督的渴望。

C 假师傅只会高举自己

加 4: 17-18 “那些人热心待你们，却不是好意，是要离间你们（注：原文作“把你们关在外面”），叫你们热心待他们。在善事上常用热心待人，原是好的，却不单我与你们同在的时候才这样。”

- 保罗写道那些假师傅在努力的影响加拉太人的生命，但却不是正面的影响。
- 他们对加拉太人的影响不是为了他们灵性好，其真正的意图是为了高举自己。
- 保罗说受影响改变是好的，但必须是受真理的影响。

- 作为教导神话语的师傅，如果我们凭肉体行事，那么我们的教训目的不会按照真理，而是自我高举。但是，如果是圣灵在带领，基督就会被高举，我们也会进入真理。约 16:13-14

加 4: 19-20 “我小子啊，我为你们再受生产之苦，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们心里。我巴不得现今在你们那里，改换口气，因我为你们心里作难。”

- 在此保罗表达了他对加拉太信徒伟大的爱和关怀。
- 如同一个妇女生孩子身体上所受的疼痛一样，保罗说自己因看着加拉太人挣扎并被假道所迷惑偏离正道，灵里感到十分的疼痛。
- 他强烈的渴望能亲自与他们在一起，看着他们回归正道被塑造成为基督的形象。
- 在灵里，我们要对主内弟兄姐妹的属灵状况有着深切的关注，但在肉体中我们关注的却只有我们自己。
- 在灵里我们要像保罗，盼望着圣灵将基督的生命在其他人的生命产生出来。可在肉体中，在我们的内心深处，真正的希望是别人失败，而显出自己的好来。

D 借着基督我们被接纳了

加 4: 21-28 “你们这愿意在律法以下的人，请告诉我，你们岂没有听见律法吗？因为律法上记著，亚伯拉罕有两个儿子，一个是使女生的，一个是自主之妇人生的。然而那使女所生的，是按著血气生的；那自主之妇人所生的，是凭著应许生的。这都是比方，那两个妇人就是两约。一约是出于西奈山，生子为奴，乃是夏甲。这夏甲二字是指著阿拉伯的西奈山，与现在的耶路撒冷同类，因耶路撒冷和她的儿都是为奴的。但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她是我们的母。因为经上记著：“不怀孕、不生养的，你要欢乐；未曾经过产难的，你要高声欢呼，因为没有丈夫的，比有丈夫的儿女更多。”弟兄们，我们是凭著应许作儿女，如同以撒一样。”

- 保罗在问：你们想要在律法之下的人，难道不明白神借着亚伯拉罕，撒拉，以撒，夏甲，并以实玛利的生活所说的事情吗？
- 最初，神应许亚伯拉罕，救赎主将会通过他的族系而来，并成为万国的祝福。
- 亚伯拉罕试着用自己的努力与夏甲生的孩子来成全神的应许。他试着用人的方法去做神的工。
- 但是神没有接受亚伯拉罕对应许成全的帮助，且拒绝了以实玛利为救赎主所要生出的儿子。（注意，创 22：2，神提到说以撒是亚伯拉罕独生的儿子，他不认可以实玛利，那是血气之子。）
- 神奇迹般的用自己的大能，使年迈的撒拉生了以撒来成就自己的应许。
- 如同神不接受亚伯拉罕用自我努力来成全神的应许一样，也不可我们的努力来守律法去讨神喜悦。而是因为他借着他儿子代替我们所做的一切，使我们被他接纳。

加 4: 29 “当时，那按著血气生的，逼迫了那按著圣灵生的，现在也是这样。”

- 那按着血气生的如同以实玛利，按着圣灵生的如同以撒。
- 正如以实玛利嫉妒并逼迫以撒，所以现在在保罗的时代，在律法执行的犹太人也在逼迫着早期的教会。
- 我们可以清楚地使徒行传中看到，早期的教会时代，就是那些称为是守律法的人逼迫着保罗和其他的信徒。提后 3：12

- 同样在今天，那些尽力用自己的力量活出基督生命的人，在拒绝和抵挡神恩典的信息。

加 4: 30-31 “然而经上是怎么说的呢？是说：“把使女和她儿子赶出去，因为使女的儿子不可与自主妇人的儿子一同承受产业。”弟兄们，这样看来，我们不是使女的儿女，乃是自主妇人的儿女了。”

- 神告诉亚伯拉罕将夏甲和她的儿子赶走，因为关于救赎主的应许不会借着她的儿子成

就，而是借着他的应许成就。

- 神渴望我们也赶出我们通过守律法得神接纳的力图。
- 我们的产业来自于神的儿子—主耶稣基督。
- 我们，作为神的儿女，可以免费的接受，靠他恩典借主耶稣基督奇迹般所成全之神应许的好处。
- 神不会因我们通过人的努力，(就是借着那应该被赶走的得到我们的产业)而接纳我们。

加拉太书成长信徒版 第八课

A 要站立得稳

加 5: 1 “基督释放了我们，叫我们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稳，不要再被奴仆的轭挟制。”

- 在第 4 章中，保罗解释作为神的儿女，我们借着他的恩典自由地生在了他的家中，并从律法及我们的行为中得以释放。
- 因此保罗写道，我们既从律法的束缚中得了自由，为什么再回去？而不是凭信心在我们已经接受的自由中站立得稳。
- 在旧约，以色列人从埃及被救出之后，他们因无水和食物而想转回到埃及为奴之地。
- 一个信徒已经在基督里被释放并被神接纳，如果转回活在律法之下，且尝试着用人努力取悦于神，那是极为愚蠢的事情。

加 5: 2-4 “我保罗告诉你们：若受割礼，基督就与你们无益了。我再指著凡受割礼的人确实地说，他是欠著行全律法的债。你们这要靠律法称义的，是与基督隔绝，从恩典中坠落了。”

- 相信我们自己的能力守律法，为赚取永生及赢得神的接纳，就等于相信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无益于我们。
- 保罗指出那些依靠受割礼和其他律法的行为，为使自己被神接纳的人，需要意识到他们正在将自己放在全律法之下。
- 为了被神接纳，一个人必须遵守犹太人的整个律法体系。
- 只守律法的一部分就是违背律法。如果我们违背了律法中的任何一项，那么律法就会定我们的罪。
- 所以，人靠守律法称义是不可能的。罗 3: 20；加 2: 16
- 保罗写道，任何寻求以行律法称义的人，都从神的恩典中堕落了；神的恩典会在我们的生命中无任何影响。

加 5: 5-6 “我们靠著圣灵，凭著信心，等候所盼望的义。原来在基督耶稣里，受割礼不受割礼全无功效；惟独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才有功效。”

- 当我们凭信心行事时，信靠，安息，依靠主，圣灵就会改变我们，使我们越来越有基督的形象。也因此给我们能力活出圣洁公义的生活来，这与我们在祂里面的地位相称的。
- 在基督里，受割礼与守律法是不重要的。只有相信基督所做成的一切的工的需要，作为我们的替代者，作为我们的生命，才是重要的。
- 行善并不能使我们成为圣洁和公义。
- 然而，当我们在基督所成全的大工里借着信，凭圣灵行事时，我们将会被塑造成为有基督的形象，并且活出圣洁公义的生活来。好行为从而也成了基督生命的副产品。

加 5: 7-8 “你们向来跑得好，有谁拦阻你们，叫你们不顺从真理呢？这样的劝导不是出于那召你们的。”

- 保罗写道，这些加拉太人曾经开始很好，他们当初是因为相信基督为他们而得救的，还明白他们不能自救。
- 可当保罗问他们，是谁拦阻他们信从真理，是谁拦阻他们安息在基督替他们所做的工作里，而去依靠自己的能力守律法呢？
- 守律法取悦神，不是出于神。
- 神，召了我们救了我們，却没给我们这样的教导，因为此教导与神恩惠的福音是相违背的。帖前 5: 24。
- 一但我们凭肉体行事，便从神的恩中离去了。并且开始关注我们自己，靠自己的能力去守律法了。

B 假教训的扩展

加 5: 9 “一点面酵能使全团都发起来。”

- 约翰福音 3: 6 节告诉我们：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
- 一但加拉太人将自己放在律法之下，就会有把假教导传遍整个加拉太的危险之中。肉体唯一所能产生的就是更多的肉体。

加 5: 10 “我在主里很信你们必不怀别样的心，但搅扰你们的，无论是谁，必担当他的罪名！”

- 保罗的信心是在上帝里面，而不是在自己面，他相信神是信实的，也将会再次把加拉太信徒带回里面，且要处理那些引他们偏离真道的人。
- 我们不可以强迫人去做或去相信任何事物，但当我们行在圣灵里时，就能够把人指向真理，同时，相信神会向他们显明真理的。

加 5: 11 “弟兄们，我若仍旧传割礼，为甚么还受逼迫呢？若是这样，那十字架讨厌的地方就没有了。”

- 似乎假教师在撒保罗的谎，说他也开始传讲律法了。
- 保罗说既然是那样，他们为何还在逼迫他？是因为他所传讲的十字架而被他们压迫。
- 如果他停止了传讲十字架，就不会有冲突了。
- 如今，十字架依然是教会中起矛盾的原因，十字架不只是基督为人死的地方，也是人与基督同死的地方（罗 6: 6；加 2: 20）。这个教导在教会中导致了很大的矛盾，因为是教导着神的主权，而非人的主权。

加 5: 12 “恨不得那搅乱你们的人，把自己割绝了。”

- 下文是关于受割礼并活在律法之下。
- 好像保罗在讽刺他们说：如果那些人认为受割礼很重要，那么，为何他们不像其他宗教的祭司，以自残的方式去使他们的神高兴呢？

加拉太书成长信徒版 第九课

A 蒙召是要得自由

加 5: 13-14 “弟兄们，你们蒙召是要得自由，只是不可将你们的自由当作放纵情欲的机会，总要用爱心互相服事。因为全律法都包在“爱人如己”这一句话之内了。”

- 基督徒的生活最终归纳为两件事，不是在肉体中行事，就是在圣灵里行事。
- 保罗几乎花了五章篇幅来阐明给加拉太人他们不在律法之下，就不应该活得好像在律法之下。
- 现在保罗写道，他们蒙召是要得自由/释放；然而，他们没有在肉身中使用自由如果执照一样生活。
- 有两个人们经常弄错的关于神恩典的基本的概念。
- 首先就是认为恩典的教导告诉我们想做什么就做什么，保罗在此节中讲述了这个错误的概念。
- 第二个人们所犯的错误就是恩典的教导将产生懒惰的基督徒。保罗是最初教导恩典的教师，在林前 15: 10 节说到“我比众使徒格外劳苦，这原不是我，乃是神的恩典与我同在。”
- 思想保罗在此的声明“基督徒要用爱心彼此服事。”
- 用透视法看，保罗是在说神的恩典将会赋予我们能力与渴望去爱并彼此服事，而不是自私不结果子的生命。

B 肉体的行为

- 任何活在律法之下的人都是在凭肉体行事，情欲的事就如嫉妒，忌恨，争竞，恼怒和纷争。
- 因此保罗是在说如果我们继续用肉体的能力去试着守律法，我们所得的只有这些情欲的事。
- 结果将不会是合一，相反的却是灰心，苦毒，纷争。

加 5: 16 “我说：你们当顺著圣灵而行，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

- 保罗清楚地指明那些在圣灵中行事的，其结果不会产生情欲的事。
- 这节经文是建立在基督徒日常生活之上的。

加 5: 17 “因为情欲和圣灵相争，圣灵和情欲相争，这两个是彼此相敌，使你们不能做所愿意的。”

- 保罗显明了在每位重生的信徒里面不断发生的争战，“肉体与圣灵相争。” 罗 7: 23
- 问题是，“他们在夺什么呢？”
- 他们在争夺魂（思想，意志，情感），假如肉体在影响我的思想，意志，情感，那么它就会控制我的身体，我的行为（我去哪里，看什么，听什么说什么等等）。然而反过来更是真实的，当圣灵影响我的魂时同样的事也会发生。
- 记住，正像我们凭圣灵行事，不可能满足肉体的情欲，同样在凭肉体行事时也将不会结出圣灵的果子来。
- 所以争战在继续，但好消息是争战不是我们的，是神的，我们的本份是相信肉体在地位上讲已经被钉死了（罗 6: 6）。当我们凭信心安息在罗 6: 6 节的真理中时，圣灵会把肉体控制在一个死的位置上，灵就开始影响并掌管我们的生命。

加 5: 18 “但你们若被圣灵引导，就不在律法以下。”

- 就像以上所提到的，当我们凭信心，安息在与基督的同钉之中时，圣灵就会影响我们的魂（思想，意志，情感），我们将会发现自己没有任何活在律法之下的渴望了。

加 5: 19-21 “情欲的事都是显而易见的，就如奸淫、污秽、邪荡、拜偶像、邪术、仇恨、争竞、忌恨、恼怒、结党、纷争、异端、嫉妒（注：有古卷在此有“凶杀”二字）、醉酒、荒

宴等类。我从前告诉你们，现在又告诉你们，行这样事的人必不能承受 神的国。”

- 动物们不会思想如何行动，它们只是照着本性活动。
- 我们的肉体也是一样的。在此保罗列出了我们肉体的行为。
- 肉体最主要的目的与动机是保护自我，荣耀自我，高举自我等。
- 如果我们仔细来看这些肉体的表现，将一直追踪到他们自我维护的动机面前。
- 在肉体中，即使我们所做的事看上去圣洁而且属灵，但实际上被一些不同方式的自我维护或是自我荣耀的动机所驱使，那也不是神所接纳的。

加 5: 22-23 “圣灵所结的果子，就是仁爱、喜乐、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实、温柔、节制。这样的事，没有律法禁止。”

- 所以肉体是按他的本性行动的，同样，圣灵也会按着他的本性去行事的。罗 8: 5
- 有趣的是，许多人以为保罗将我们应该付诸行为并殷勤祷告的事列了一个表。
- 然而，保罗是强调一个事实，无论哪一个（肉体或是圣灵）是我们生活的源头，那么我们的行为就会随其而行。
- 当我们凭肉体行事，他控制了我们的魂（思想，情感，意志）并身体（行为），那就会结出情欲的事来。
- 可是，当我们凭信心靠圣灵行事时，他就会掌管我们的魂，身体，并使圣灵的果子在我们的生活中结出来。

加 5: 24-26 “凡属基督耶稣的人，是已经把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了。我们若是靠圣灵得生，就当靠圣灵行事。不要贪图虚名，彼此惹气，互相嫉妒。”

- “凡属基督的人”不单提到救恩，也提到属灵的基督徒，就是凭信心在与基督同钉中行事的人。圣灵在吸引他们的魂（思想，情感，意志）到基督面前，他们被基督掳去，被基督占据，与基督联合，仰望着耶稣。
- 当我们凭信心活在这个真理和他的要求中时，就会在现实生活中从我们的肉体的控制之下释放出来，并开始凭圣灵行事，就不会再贪图虚名，彼此惹气，互相嫉妒了。
- 那些被基督掳去的人，是活在了已经向着肉体的情欲和影响死了的真理中的人。

加拉太书成长信徒版 第十课

A 基督徒如何生活

- 在加拉太书最后一章，我们发现保罗给出了一些关于基督徒生活的指示。
- 记住我们在前五章中所学的很重要的信息。
- 基本上，基督徒的生活归纳为不是凭肉体行事，就是凭圣灵行事。
- 在肉体中，我们的生命将会结出情欲的事，然而，在圣灵里，圣灵的果子会结出并能活出我们在第六章中所要学的信息。
- 在学习加拉太书时，很多人混淆错失了前五章，直接跳入第六章的指示中去。他们尝试着自己的能力活出第六章中基督徒的行为来，最终只会失望，灰心，内疚。
- 凭肉体的能力活出保罗在第六章中所讲出的基督徒的生活是不可能的。

加 6: 1 “弟兄们，若有人偶然被过犯所胜，你们属灵的人，就当用温柔的心把他挽回过来；又当自己小心，恐怕也被引诱。”

- 保罗之前写道，如果我们凭圣灵行事，就不会随从肉体的情欲。
- 可这是一个人一生之久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我们会发现在肉体中行事，然后以罪告终。因而保罗告诉我们如何处理此事。
- 我们或是另一位弟兄行在罪中时，保罗说那些属灵的人就当挽回他行在圣灵里面。
- 也就是说，那些被圣灵引导的人应该找到那些在教会中被肉体牵引的人，指出他们的罪源、肉体及他们的需要。占有罗马书 6 章他们与基督同钉死的真理。
- 一旦他们凭信心占有了这个真理，就会从肉体的统治之下释放出来，从而行在圣灵里面。

加 6: 2 “你们各人的重担要互相担当，如此，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

- 这只有行在圣灵中时才可能，因为在肉体中，我们只关心自己，最终会去判断并挑剔弟兄，而不是互相担当重担。
- 但圣灵里，神的真爱被我们经历并通过我们彰显出来，我们就能够照顾那些在挣扎之中的人，力图将他们挽回过来。

加 6: 3 “人若无有，自己还以为有，就是自欺了。”

- 这是在肉体中的生活，我们开始自我比较，把自己想得很高，实际是在自欺。
- 在罗马书 7: 18，保罗告诉我们肉体中没有良善。
- 在我们明白对神来讲人的里面没有良善时，神的恩典就会给我们一个全力去维护别人（林后 5: 16 不凭外貌‘肉体’认人了。）
- 保罗在讲每一个凭肉体行事的人，将会因自我重要而虚浮，所以活在了欺骗之中。

加 6: 4 “各人应当察验自己的行为。这样，他所夸的就专在自己，不在别人了，”

- 我们凭信心在圣灵中行事时，基督的生命将透过我们活出来，也会将圣灵在我们生命中的工作显明出来。
- 当看到基督的生命活在我们里面且透过我们活出来时，我们就有理由去欢喜。纵然，不是因为我们的做成了任何事，是因他为我们做成了一切。
- 我们的喜乐在他为我们做事的里面，而不是在我们的肉体与好行为和别人生活的比较之中。

加 6: 5 “因为各人必担当自己的担子。”

- 凭肉体行事是糟糕的，他将会产生灰心与沮丧的生活，也会产生困难的压抑的生活，最终导致我们不堪重负。
- 但神已经为我们预备了一切，为了活出一个敬虔公义的生活所需的一切。彼后 1: 3；帖前 5: 24

加 6: 6-8 “在道理上受教的，当把一切需用的供给施教的人。不要自欺，神是轻慢不得的。人种的是甚么，收的也是甚么。顺著情欲撒种的，必从情欲收败坏；顺著圣灵撒种的，

必从圣灵收永生。”

- 保罗再次提到了凭圣灵行事与凭肉体行事。
- 一个在圣灵的人，将会因从别人领受真理而获得勉励，并表现出对神的感激，就会有回报神所使用教导他之人的渴望。
- 但是，一个在肉体中的人只想他自己及在世短暂的生命，他不会关心别人所教导的真理，因此不会有帮助他人的想法。
- 保罗继续警告那些加拉太人不要自欺，因为神是欺骗不得，轻慢不得的。所有行在肉体之中的信徒，只有肉体的收成，没有永恒的价值。
- 那些凭圣灵行事的人，会有一个属灵的收成并存到永远。

B 向众人行善

加 6: 9-10 “我们行善，不可丧志；若不灰心，到了时候就要收成。所以，有了机会，就当向众人行善，向信徒一家的人更当这样。”

- 在肉体中我们行善的动机是自私。
- 在圣灵里，是基督借着我们的流露出爱的动机，是圣灵果子的一部分，自然的在我们凭圣灵行事时彰显出来。
- 我们通常不会立即看到爱的动机的结果，但保罗说，不可丧志，只要我们继续行在圣灵里并行善时，神使用我们的好行为去建立他教会的日子就临近了。
- 所以在圣灵里，我们要寻找向众人行善的机会，特别是对我们主内的弟兄姐妹，神会为了他的荣耀，我们的益处，众人的益处来使用他。

加 6: 11-13 “请看我亲手写给你们的是何等的大呢！凡希图外貌体面的人，都勉强你们受割礼，无非是怕自己为基督的十字架受逼迫。他们那些受割礼的，连自己也不守律法。他们愿意你们受割礼，不过要藉你们的肉体夸口。”

- 保罗在结束时再次提到假师傅，就是前几章中提到的。
- 他这些假师傅强调受割礼的原因是他们想要讨那些逼迫教会的犹太人的喜欢。
- 同时他也提到那些假师傅自己不遵守律法，但却要求加拉太人受割礼，他们会因劝说加拉太人受割礼而得到劝说外邦人受割礼的认可。

加 6: 14-15 “但我断不以别的夸口，只夸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因这十字架，就我而论，世界已经钉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论，我已经钉在十字架上。受割礼不受割礼都无关紧要，要紧的就是作新造的人。”

- 假教师与其他犹太人试图用守律法赢得神与人的赞许。
- 保罗写道，他断不可以别的夸口，夸口的只是十字架；基督在十字架上代替我们做成的工。
- 他继续道，是借着我们与基督的同钉，就世界而论我们已经钉在十字架上，就我们而论，世界已经钉在十字架上了。
- 这意味着我们对这个世界没有了恋慕，世界也不再有能力控制我们的能力了。
- 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工作成全了一切关乎我们生命与敬虔所需要的事。彼后 1: 3
- 基督作为赎罪羔羊为我们的死，从罪的结局中解救了出来；我们也同样与他的死，埋葬，复活认同了，从罪的权势与肉体的辖制中释放了出来。
- 保罗以论及在基督里作结论道，我们是新造的人（林后 5: 17），受割礼不受割礼对我们的永生和基督徒生活都无价值。

加 6: 16 “凡照此理而行的，愿平安、怜悯加给他们和 神的以色列民。”

只有那些信靠及安息在基督为他们的救恩与成圣所做的工作里的人，才能体会到神的恩惠与平安。

- 安息在任何其它事物中，就是活在律法之下。没有人能在律法之中找到平安和恩惠，律

法所产生的只有沮丧，罪疚和自我定罪。

加 6: 17-18 “从今以后，人都不要搅扰我，因为我身上带著耶稣的印记。弟兄们，愿我主耶稣基督的恩常在你们心里。阿们。”

- 假教师与犹太人因受割礼的记号而感到荣耀，他们认为这可以帮助自己被神接纳。但保罗却说在他的身体上是以主耶稣为印记的；因信基督被石头丢，被打的记号。